

附件 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和兼容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转发福建省药学服务价格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骨科手术智能辅助技术临床应用和合理收费的函》等相关要求, 促进体现新质生产力的创新诊疗项目尽快进入临床, 我局按程序完成四川省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和兼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 现印发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的“医学 3D 建模(骨科)”等 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1)。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 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 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等, 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试

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兼容 1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的“射频消融术（脉冲消融术）”项目为现有价格项目“射频消融术”的兼容项目，并执行现有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2）。

三、施行时间。本通知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该期间为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省医疗保障局将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试行期结束前 6 个月，省医疗保障局收集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

四、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四川省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
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2.四川省 2024 年第一批兼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
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四川省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医学 3D 建模（骨科）	通过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将患者影像检查结果构建虚拟 3D 模型，真实再现患者病灶部位，可满足骨科手术术前规划、导板设计、手术预演、可植入假体制作等需要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涵盖计算软件或人工智能建模、协助医生提前预演骨科手术操作并研判手术效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947	868	789	710	631
2	医学 3D 模型打印（骨科）	通过增材制造技术将虚拟 3D 模型制备成具有病情诊断、手术规划功能的实体骨模型。项目价格涵盖相关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打印物料消耗。		件		493	452	411	370	329

3	医学 3D 导板打印 (骨科)	通过增材制造技术将虚拟 3D 模型制备成作用于手术部位、确保手术器械或植(介)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版。项目价格涵盖相关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打印物料消耗。		件		1737	1592	1448	1303	1158
4	药学门诊 诊查费			次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5	药学门诊 诊查费 (普通门诊 诊查费)	符合规定资质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3 年及以上的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12	12			
6	药学门诊 诊查费 (专家门诊 诊查费—副 主任药师)	符合规定资质并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副主任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14	14			

7	药学门诊 诊查费 (专家门诊 诊查费—主任 药师)	符合规定资质并从事临床药学工作3年及以上 的主任药师,在门诊固定场所为患者提供 单独直接的药物治疗既往史记录,开展用药 指导、干预或提出用药意见,并书写记录。		次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16	16			
8	住院诊查 费(临床 药学)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 院巡诊,综合研判患者、疾病、用药情况和 检测结果,协同制定合理化、个体化药物治 疗方案,实施药物定量计算和药物重整,开 展疗效观察和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进行临床 用药干预,并在病程病历中体现记录。		日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 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 诊,每日加收15元;住 院天数≤30天的,加收 费用最高不超过90元; 住院天数>30天的,加 收费用最高不超过150 元;家庭病床暂不执行 本政策。	15	15			

9	多学科联合诊疗 (含临床药学)	由两个及以上相关学科的副主任医师(含)以上医务人员和临床药学副主任药师(含)以上医务人员组成工作组,针对疑难疾病或危重症患者,量身定制个体化的综合诊疗方案。		次	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超过3个学科(含临床药学),每增加1个学科加收25%,加收最多不超过50%。	420	385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四川省 2024 年第一批兼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射频消融术		射频导管、心导管	次	冷冻消融术、脉冲消融术按该标准收取。	2600	2340	2080	1820	
2	射频消融术(冷冻消融术)			次		2600	2340	2080	1820	
3	射频消融术(脉冲消融术)			次		2600	2340	2080	1820	

备注：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